

米易庭军花岗石有限责任公司
花岗石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3日，米易庭军花岗石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花岗石废料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米易庭军花岗石有限责任公司花岗石废料综合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草场乡沙坝村米易庭军花岗石有限责任公司红岩子花岗石矿山范围内，不对矿山采场进行改造，不涉及采矿和酸洗、火烧，不新增用地，属于改建项目，在花岗石采场下部东南面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主要设置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主要设备，并配置办公生活用房，建设相关辅助设施。

主要建设1条砂石生产线对花岗石废料进行综合利用，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设计年产砂石30万m³；实际年产砂石30万m³。

本次验收范围为砂石加工生产线，路沿石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20日，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421-11-03-255436]JXQB-0043号）；2019年3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米易庭军花岗石有限责任公司花岗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19年4月取得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关于米易庭军花岗石有限责任公司花岗石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环函[2019]32号。该项目于2021年3月建成砂石加工车间并投入试运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路沿石加工车间，实际未建设，路沿石生产车间未建成，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彩钢瓦封闭的皮带走廊：总长约 60m，彩钢瓦封闭，横截面 1.0m×0.8m，实际建设，皮带走廊采用密目网进行封闭，运行期间，破损处及时更换。

3、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旋转雾化喷咀：共 20 个，砂石原料堆场、片石堆场顶棚上间隔设置 8 个雾化喷咀、碎石堆场顶棚上间隔设置 12 个雾化喷咀，实际建设共设置 70 个雾化喷咀（原料堆场设置 20 个旋转雾化喷咀，临时堆场设置 40 个旋转雾化喷咀，皮带运输落料点设置 10 个雾化喷咀）。

4、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布袋除尘器：1 台，风量 35000Nm³/h，除尘效率 99.5%，用于收集砂石加工线有组织粉尘，实际建设喷淋塔（2m*5m，15m 高，内设 3 层雾化喷嘴，共设置 30 个喷淋嘴），位于破碎车间中部。

5、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沉淀池：130m³，四格，钢混结构，半地下式，用于沉淀洗砂，实际建设，沉淀池：2 个，（1 个 150m³，浆砌片石结构；1 个 80m³，钢混结构）。

6、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碎石原料堆场：100m²，混凝土地坪，H=10m，彩钢瓦顶棚，四周修建 2.0m 高钢混结构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口除外），实际建设，碎石原料堆场：100m²，碎石路面，堆场西面设置 6m 高挡风抑尘网+旋转雾化喷咀。

7、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碎石临时堆场：总占地面积 600m²，混凝土地坪，H=10m，彩钢瓦顶棚，四周修建 2.0m 高钢混结构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口除外），分区堆放粗碎石（200m²）、细碎石（200m²）、瓜子石（200m²），每个分区采用 2.0m 高的钢混结构隔墙隔开，实际建设，碎石临时堆场：600m²，碎石路面，南面设置 6m 高彩钢瓦硬质连续围挡+旋转雾化喷咀。

8、环评要求建设机制砂临时堆场：占地面积200m²，混凝土地坪，H=10m，彩钢瓦顶棚，四周修建2.0m高钢混结构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口除外），实际建设，机制砂临时堆场：200m²，碎石路面，南面设置6m高彩钢瓦硬质连续围挡+旋转雾化喷咀。

9、环评要求建设柴油储罐库房：1间，12m²，砖混结构，房间内四周设置1m高围堰，地坪、围堰及四周1m高裙角进行防渗处理（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地坪+HDPE土工膜+粘土结合型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内置1个20m³的卧式单层钢制储罐，刷防腐漆，地上式，实际未建设，运输车辆均在附近加油站加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设置6m高挡风抑尘网围挡，每隔6m设置旋转雾化喷咀（覆盖整个堆场），控尘后排放；产品临时堆场设置彩钢瓦硬质连续围挡，每隔6m设置旋转雾化喷咀（覆盖整个堆场），控尘后排放；砂石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自然沉降，排放；有组织粉尘经1台喷淋塔（2m×5m，15m高，内设3层雾化喷嘴，共设置30个喷淋嘴）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道路为路面为混凝土路面，派专人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区都要进入车辆冲洗区进行车辆轮胎的冲洗；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装料不得超车厢，拍实、拍平，运输车辆底部及四周铺设彩条布，顶部用篷布遮盖，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运输作业；空车采取收紧篷布、限制车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等措施进行控尘。

（二）废水

项目区外雨水依托矿山已有截洪沟截流后，排入周边沟渠；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长800m，宽50cm×50cm，砖混结构）引流至雨水收集池（兼应急水池400m³），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管道（长150m，DN200，碳钢管），进入废水沉淀池（2个，1个150m³，浆砌片石结构；1个80m³，钢混结构），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产品临时堆场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长150m，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区车辆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收集地沟（长5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1个，5m³，砖混结构）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长10m，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引流至废水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砖混结构），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浇灌。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破碎机、振动筛、螺旋洗砂机等设备噪声和装载机、来往车辆等交通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封闭，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矿山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循环水池石粉及洗砂污泥定期打捞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送矿山排土场堆放；洗车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暂存污泥临时堆场，送矿山排土场堆放；项目废润滑油采用桶装（1个，200L，加盖铁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15m²，彩钢瓦结构，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暂存后，定期交由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均循环利用，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3#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2#、4#符合本标准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位于米易庭军花岗石有限责任公司红岩子花岗石矿山红线范围内，周边无农户，故噪声不扰民。

4、固体废物

循环水池石粉及洗砂污泥定期打捞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送矿山排土场堆放；



洗车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暂存污泥临时堆场，送矿山排土场堆放；废润滑油送危废暂存间（15m²，彩钢瓦结构，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暂存后，定期交由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米易生态环境局《关于米易庭军花岗岩有限责任公司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米环函[2019]32号），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他”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1#、3#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2#、4#符合本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位于米易庭军花岗岩有限责任公司红岩子花岗岩矿山红线范围内，周边无农户，故噪声不扰民。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循环水池石粉及洗砂污泥定期打捞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送矿山排土场堆放；洗车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暂存污泥临时堆场，送矿山排土场堆放；废润滑油送危废暂存间（15m²，彩钢瓦结构，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暂存后，定期交由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3#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2#、4#符合本标准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隔噪措施一般，但项目区位于米易庭军花岗岩有限责任公司红岩子花岗岩矿山红线范围内，周边无农户，故噪声不扰民。废水均循环利用，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原料堆场增加射雾器，实现喷雾全覆盖。
- 2、加强产品临时堆场渗滤水收集，禁止渗滤水外排；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4、加强对排土场的巡视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进行处理；
- 5、加强厂区道路控尘，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6、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维护保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